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正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交易内容为拟收购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5 日下午开市起停牌，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6 年 5 月 4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 年 4 月 20 日、2016 年 4 月 27 日、2016 年 5 月 11 日、2016 年 5 月 18 日、2016 年 5 月 25 日、2016 年 6 月 1 日、2016 年 6 月 14 日、2016 年 6 月 21 日、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将在 2016 年 7 月 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由于标的方股东情况复杂，重组方案的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预计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方案。

2016 年 7 月 4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停牌，承诺最迟不晚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公司拟收购标的公司深圳市威富通科技有限公司为一家为金融机构及第三方支

付公司提供互联网 SaaS 服务的软件企业的，交易标的为该公司 100%股权，其实际控制人为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其近两年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主要是为金融机构和第三方支付公司提供移动支付软件和技术所收到的佣金，由于双方尚未就重组的交易方案达成一致，重组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双方保密协议要求，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和财务状况将在收购报告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份，并配套募集资金支付交易对价和投入标的公司在建项目，具体方案尚未确定。

3、公司股票停牌前一个交易日的的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7%	58,750,000	0		
尤金焕	境内自然人	8.24%	39,125,000	29,343,750		
尤小华	境内自然人	5.84%	27,750,000	20,812,500		
华安未来资产—工商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权·华峰超纤定增权益投资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99%	23,700,000	23,700,000		
北信瑞丰基金—工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丰庆 90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96%	18,800,000	18,800,000		
陈林真	境内自然人	3.42%	16,250,000	12,187,500		
中广核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3.37%	16,000,000	16,000,000		
中欧盛世资产—广发银行—中欧盛世景鑫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37%	16,000,000	16,000,000		
尤小玲	境内自然人	3.05%	14,500,000	10,875,000		
尤小燕	境内自然人	3.05%	14,500,000	10,87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58,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750,000
尤金焕	9,781,250	人民币普通股	9,781,250
尤小华	6,937,500	人民币普通股	6,937,500
叶芬弟	5,007,3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7,300
易方达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交易所）	4,359,855	人民币普通股	4,359,855
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客户资 金	4,225,300	人民币普通股	4,225,300
杨淳	4,195,100	人民币普通股	4,195,100
陈林真	4,0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2,500
李长梅	4,0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7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2,000

4、与现有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与现有交易标的已签署收购意向协议，但具体交易方案尚未确定。

5、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为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目前，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已经及完成，审计、评估工作也已基本完成，但尚未形成正式报告。

6、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目前无事前审批事项。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针对具体事宜进行充分的沟通和磋商，审计、评估工作也已基本完成，但由于标的公司的股东较多，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尚需讨论，相关内容尚待确定。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时间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申请继续停牌。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

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承诺于 2016 年 10 月 4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停牌期间，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期限期满后仍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继续停牌期间，有关各方将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4 日